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2-070
债券代码:113643 债券简称:风语转债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语筑”或“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李晖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公司控股股东辛浩鹰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24.76%减少至23.56%;上海励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励构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4.95%减少至4.53%。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辛浩鹰女士及励构投资的通知,控股股东辛浩鹰女士于2022年11月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公司股份7,1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励构投资于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1月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转让公司股份2,479,9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辛浩鹰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1月2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2.11.02	人民币普通股	7,185,000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励构投资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1月1日-2022年11月3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2.11.01-2022.11.03	人民币普通股	2,479,967	0.41%	
合计				9,664,967	1.61%	

二、本次变动完成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晖	合计持有股份	166,779,000	27.87	166,779,000	27.8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6,779,000	27.87	166,779,000	27.87
辛浩鹰	合计持有股份	148,203,900	24.76	141,018,900	23.5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8,203,900	24.76	141,018,900	23.56
励构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29,611,632	4.95	27,131,665	4.53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611,632	4.95	27,131,665	4.53
合计		344,594,532	57.58	334,929,565	55.96

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控股股东辛浩鹰女士股份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2-071
债券代码:113643 债券简称:风语转债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励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励构投资”)持有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7,131,66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53%。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2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励构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3,979,967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励构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1,111,632	5.20%	IPO前取得:31,111,632股

注: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5股;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辛浩鹰	148,203,900	24.76%	李晖、辛浩鹰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李晖	166,779,000	27.87%	
	励构投资	31,111,632	5.20%	李晖先生为励构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346,094,532	57.83%	—

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本着审慎的原则,将励构投资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晖、辛浩鹰的一致行动人,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共用减持额度,即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励构投资	3,979,967	0.67%	2022/10/26~2022/11/3	集中竞价交易	9.93-12.59	44,246,224.39	27,131,665	4.5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会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励构投资为上市前核心员工的持股平台,本次减持系核心员工为改善生活品质之资金需求,有利于激励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前述股东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2-065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10月31日,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发来的《关于对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392号),公司回复如下:

2022年10月31日,你公司披露《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2022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公告》,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32.81亿元,计提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减值准备14.96亿元,且你公司亦在2020年、2021年分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7.71亿元、11.70亿元。我部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说明:

一、详细说明你公司连续三年发生大额资产减值的原因,以前年度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近三年各项资产减值如下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0.03	0.68	0.58
存货跌价损失	8.11	3.20	0.7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14	5.75	23.87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0.01	1.15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68	2.06	1.35
合计	14.96	11.70	27.71

(一)2020年度资产减值原因及充分性说明

2020年度,各项资产减值明细如下表:

单位:亿元

项目	特定客户	非特定客户	合计	其中特定客户占比(%)
信用减值损失	-	0.58	0.58	-
存货跌价损失	0.12	0.64	0.76	15.7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3.57	0.3	23.87	98.74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15	-	1.15	100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0.94	0.41	1.35	69.73
合计	25.78	1.93	27.71	93.04

2020年度,主要受境外特定客户(以下简称“特定客户”)终止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采购关系影响,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全面清查,进行减值测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7.71亿元。

针对特定客户,公司结合未来经营计划、机器设备的成新率、技术更新升级、处置措施等因素,将相关资产分为:

1.已签订转让协议或意向转让的资产;

2.开展新业务的资产;

3.无购买意向方和预计闲置的资产。

根据上述资产分类进行减值测试,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重新估计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结合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2020年度确认资产减值损失25.78亿元。

针对与非特定客户相关的资产,公司进行全面清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2020年度确认资产减值损失1.93亿元。

综上所述,上述资产减值迹象和依据均发生在2020年度,是公司基于自身资产状况做出的合理判断,能够更加客观、真实的反映资产的价值,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二)2021年度资产减值原因及充分性说明

2021年度,针对与特定客户相关的资产,公司积极寻求对外转让、内部综合利用等措施,降低实际损失,处置了绝大部分相关资产,但受产线配套复杂程度、客户加工需求、预算及相关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未能就部分与特定客户相关的资产与原意向购买方达成交易,无法给公司带来预期现金流入,因而公司就该部分剩余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结合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资产减值损失3.72亿元。

针对与非特定客户相关的资产,公司组织工程部、研发部、设备部等部门,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发现3D工艺、盖板工艺订单大幅下降,双摄后半段组装及测试工艺,因算法替代,已逐步转移至手机终端组装厂,结合行业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生产经营情况,经评估相关产品对应的机器设备、专利权和专有技术存在减值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组主要为3D资产组、盖板电容指纹资产组和CCM双三摄资产组等3个资产组相关的机器设备、与生产产品配套的专利权及专利技术,其他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上述三个资产组相关无形资产因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也无可参考的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公司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结合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报告,公司确认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合计4.10亿元。

同时,因国际贸易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H客户智能手机业务受到芯片断供等限制措施,导致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剔除特定客户影响外)同比下降37.57%,公司根据准则以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期末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减值测试。以产品销售订单为基础、按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按照存货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计提存货减值损失3.20亿元。综上所述,上述资产减值迹象和依据均发生在2021年度,是公司基于自身资产状况做出的合理判断,能够更加客观、真实的反映资产的价值,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三)2022年前三季度资产减值原因及充分性说明

根据中国信通院数据,2022年1-8月,国内市场手机总体出货量累计1.75亿部,同比下降22.9%。因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全球疫情反复影响,手机客户出货量大跌,下游消费电子需求下滑的影响,导致公司前三季度收入剔除特定客户影响外同比骤降30.05%。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进行减值测试,重新估计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经测试,2022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4.96亿元。

综上所述,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前三季度,公司均根据准则以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于资产负债表日严格排查各项资产状态,对期末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对各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关资产减值,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二、详细说明你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类型、计提减值依据、测算过程等;核实并说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是否已与年审会计师进行预沟通。

公司回复: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进行减值测试,重新估计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经测试,2022年前三季度累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4.96亿元,详见下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计提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0.03
存货跌价损失	8.1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14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68
合计	14.96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单项重大组合	单独金额重大且单独计提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账龄风险组合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外所有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公司根据准则以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2022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0.03亿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

1.计提存货减值损失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相关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存在以下情形的,通常表明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1)该存货的市场价格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

(2)企业使用该项原材料生产的产品的成本大于产品的销售价格。

(3)企业因产品更新换代,原有库存原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

(4)因企业所提供的商品或劳务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

(5)其他足以证明该项存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2.减值测算过程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因下游终端市场需求量持续下滑,市场竞争激烈,疫情持续影响等,2022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下降,产能利用率下降导致单位成本上升。公司以销售订单为基础、按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存货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计提存货减值损失8.11亿元。

(三)固定资产减值

1.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下列迹象出现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2)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3)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2.减值测算过程

受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全球疫情反复影响,原特定客户交易终止、手机客户出货量大跌,消费电子需求疲软,导致公司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大幅下降。公司结合行业环境、技术发展趋势、公司经营情况等要素,根据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组织工程部、研发部、设备部等部门,对期末资产进行全面清查,进行减值测试,重新估计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结合公司业务本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主要为以下三类:

第一类,工艺精度不达标、制程变更、故障设备无报修价值导致无法再使用的设备:公司从设备使用状态、技术精度要求、维修成本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按其净残值作为可回收金额。根据测试结果,2022年前三季度计提减值0.64亿元;

第二类,计划终止使用、准备处置的厂房建筑物:公司参照周边出租房产的租赁价格,采用收益法重新估计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2022年前三季度计提减值0.47亿元;

第三类,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的机器设备。受终端市场需求放缓影响,公司相关产品出货量大幅减少、产能利用率下降,导致公司机器设备存在减值迹象。由于无法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根据测试结果,2022年前三季度计提减值金额4.03亿元。

综合以上不同类别情况,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5.14亿元。

(四)无形资产减值

1.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下列迹象出现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1)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公司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该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3)该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4)其他足以证明该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2.减值测算过程

公司根据准则以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排查各项资产状态,并结合市场动态、公司实际情况等相关因素,对各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结合公司业务本年计提无形资产减值主要为以下两类:

第一类,公司结合行业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生产经营情况、无形资产具体内容、产品结构类型、工艺优化等因素,经与公司研发部门、专利部门综合评估,部分专利权及专有技术因技术更新迭代,预计未来无法为公司带来净现金流入。根据测试结果,预计可收回金额为零,2022年前三季度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0.83亿元。

第二类,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的无形资产。受终端市场需求放缓影响,公司相关产品出货量大幅减少导致公司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由于无法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根据测试结果,2022年前三季度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0.85亿元。

综合以上不同类别情况,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1.68亿元。

公司就本次计提各类资产减值事项的必要性、充分性和减值依据、测算过程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详细说明你公司经营业绩变动情况与其他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回复:

(一)行业经营情况分析

根据IDC数据,2022年第一季度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降至3.14亿台,同比下降8.9%;2022年第二季度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降至2.86亿台,同比下降8.7%;2022年第三季度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3.02亿台,同比下降9.7%。根据中国信通院数据,2022年1-8月,国内市场手机总体出货量累计1.75亿部,同比下降22.9%,其中,5G手机出货量1.38亿部,同比下降17.9%,占同期手机出货量的78.9%。

在全球疫情仍在持续演变、国际贸易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上游芯片等原材料持续短缺并涨价、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增加的背景下,今年全球手机市场仍处于下行周期,产品订单持续下降,产能利用率不足致使单位成本上升,进而导致毛利率下降。

公司根据行业特点及主要业务范围,选取以下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公司与可比公司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及公司代码	主要业务
欧菲光(002456.SZ)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手机、智能汽车及新领域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包括光学影像模组、光学镜头、微电子及智能汽车相关产品等,广泛应用于以智能手机、智能家居及智能VR/AR设备等为代表的消费电子和智能汽车领域。
合力泰(002217.SZ)	根据合力泰2022年半年报:合力泰主要业务公司主要产品包含新型显示产品(OLED/TFT/TN/STN/电子纸等)、光电传感产品、柔性线路板、5G材料及应用产品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智能穿戴、智能零售、智能汽车及智能工控等诸多智能终端领域。
丘钛科技(01478.HK)	根据丘钛科技2022年半年报:本集团主要从事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摄像头模组及指纹识别模组,并以全球品牌智能手机及平板电脑制造商的中高端摄像头模组和指纹识别模组市场为主。
舜宇光学(02382.HK)	根据舜宇光学2022年半年报:本集团主要从事设计、研究与开发、生产及销售光学及光学相机相关产品。该等产品包括光学零件、光学部件、光电产品及光学一期。本集团专注于结合光学、电子、算法及机械技术的光电相关产品的应用领域,如手机、汽车、安防监控、VR、增强现实及机器人。

同行业公司对比:

单位:亿元

公司简称	业绩指标	2022年1-9月	2022年H1	2021年度
欧菲光(002456.SZ)	营业收入	108.24	77.75	228.44
	毛利率	1.18%	3.44%	8.55%
合力泰(002217.SZ)	营业收入	90.43	51.92	162.33
	毛利率	2.06%	3.58%	8.47%
丘钛科技(01478.HK)	营业收入	\	70.95	186.63
	毛利率	\	5.30%	9.44%
舜宇光学(02382.HK)	营业收入	\	123.72	283.46
	毛利率	\	5.53%	10.68%

注:

1.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合力泰数据仅取其公告中电子行业产品数据;

3.丘钛科技、舜宇光学为港股上市公司,未公告三季报数据;

4.舜宇光学数据仅取其公告中光电产品数据;

如上表所示,受全球手机市场下滑的影响,2022年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均出现大幅下降。其中: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37.06%,毛利率同比下降11.01%,剔除特定客户影响,收入同比下降30.05%;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力泰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2.77%,毛利率下降9.83%;丘钛科技与舜宇光学前三季度报表数据未公告,从港交所网站获取其出货量数据显示,舜宇光学第三季度出货量同比下滑30.00%,丘钛科技第三季度出货量同比下滑10.91%。

综上所述,虽2022年前三季度公司经营业绩变动呈下降趋势,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

(二)公司前三季度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收入108.24亿元,同比下降37.06%,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亏损约32.81亿元,主要受以下原因影响:

1、受特定客户终止采购关系的影响,2022年前三季度与特定客户相关的出货量同比大幅下降,同时承担了与其相关的子公司在终止采购关系后所发生的固定运营成本;

2、因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全球疫情反复、短期内下游终端市场消费需求放缓和H客户智能手机业务受到芯片断供等限制,公司部分产品出货量同比大幅下降,导致经营性亏损;

3、为聚焦区域化发展,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及整体运营效率,公司三季度对园区进行整合,相关整合费用对本期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受终端市场需求放缓影响,公司相关产品出货量大幅减少、产能利用率下降,对公司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本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合计14.96亿元;

5、公司目前正推动战略升级,大力发展智能汽车、VR/AR及IoT生态等新领域创新业务,提前加大研发等投入,对本期业绩也产生了一定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业绩变动主要受下游消费电子行业产品市场需求下降、原特定客户交易终止、H客户出货量下降,疫情增加成本等多重因素影响,与同行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你公司认为应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回复:

无其他事项说明。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77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1层多媒体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5,040,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01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韩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5,040,100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093,893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753,193	100	0	0	0	0
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53,193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为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为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开发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47,946,207股,在审议议案2时,开发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佳敏律师、楼文婷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2-079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66号),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505,6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0.7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8,275,088.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7,125,725.0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1,149,362.9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2月1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991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依据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2020年12月1日,本公司、保荐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共同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状态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50131000829037436	本次注销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310066580013002262251	本次注销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	98400078801000002587	本次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2022年8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2022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发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余额合计人民币22,216,540.91元(含利息)全部转入公司普通账户,并办理完成3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后,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314 证券简称:康拓医疗 公告编号:2022-042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暨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6.30%减少至5.30%。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弘翕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持股变动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弘翕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松花江路2601号1幢A区563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2/8/19-2022/11/2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减持期间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	2022/8/19-2022/11/2	人民币普通股	580,481	1.00%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